

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黄芳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芳胜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，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事项，主要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情况进行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,000,000元增加至260,000,000元；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；同意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。此外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公司内部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修改的内容和要求

一致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